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9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碳中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萧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碳中和与债权人交通银行萧山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3,900 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7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25,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7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 214,000 万元，公司对东南碳中和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 11,3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 6 幢

法定代表人：王东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碳中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碳中和 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45.99	511.19
利润总额	742.93	-12.06
净利润	688.94	-153.61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57.94	7,039.95
负债总额	3,651.50	2,390.1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69.74	1.000
流动负债总额	3,651.50	2,359.94
净资产	5,206.45	4,649.78
资产负债率	41.22%	33.95%

4.经查询，东南碳中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叁仟玖佰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东南碳中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453,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39,601.32 万元，占本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4%，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达实投资	是	33,620,000	12.41%	1.59%	2021/5/11	2023/1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3,620,000	12.41%	1.59%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达实投资	270,966,881	12.78%	97,070,000	35.82%	4.58%	0	0%	0	0%
刘磅	121,657,031	5.74%	38,500,000	31.65%	1.82%	0	0%	0	0%
合计	392,623,912	18.51%	135,570,000	34.53%	6.39%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阮光寅董事计划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530,096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18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阮光寅董事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公司收到了阮光寅董事《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阮光寅董事的股份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阮光寅	集中竞价	2023 年 6 月 6 日-7 日	13.4018	199,300	0.044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阮光寅	合计持有股份	2,120,387	0.4722	1,921,087	0.42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097	0.1181	330,797	0.07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0,290	0.3542	1,590,290	0.3542

注：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4,036,531 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后，总股本由原 453,079,583 股减少至 449,043,052 股。上述比例系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49,043,052 股为基数计算得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阮光寅董事本次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阮光寅董事《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10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总经理车成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达半，总经理车成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752,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增持金额为 9096.44 万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总经理车成聚先生后续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主体：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车成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027,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转股将可能导致车成聚先生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3、车成聚先生在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车成聚先生在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未减持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3、增持价格区间

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资金来源

车成聚先生的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增持。

7、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车成聚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 窗口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 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车成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752,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增持金额为 9096.44 万元。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车成聚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 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71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钟君艳、与陈援、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瑞”）、钟金章、陈平、钟开阳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754,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2%。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为钟金章持有的本公司共计 2,357,409 股限售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东股份拟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或“本公司”）曾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6），该公告载明了法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钟金章持有的“欢瑞世纪”（000892.SZ）2,357,409 股的股票。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钟金章转发的《贵州省贵州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一拍通知书》（[2023]黔 0103 执恢 758 号），以及通过查询公开渠道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钟君艳的一致行动人钟金章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被贵州省贵州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拍卖的情况，具体如下：

贵州省贵州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4 年 1 月 2 日 10 时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贵州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851/04，户名：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公司股东钟金章持有的本公司 2,357,409 股限售股股票。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司法拍卖起始日	司法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钟金章	否	2,357,409	100.00%	0.24%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4 年 1 月 2 日 10 时	2024 年 1 月 3 日 10 时	贵州省贵州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注：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https://sf.taobao.com/0851/04）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除本次所持的合计 2,357,409 股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钟金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系其质押给华创证券的股份违约所致。

2、钟金章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钟金章及一致行动人钟君艳、浙江欢瑞、陈援、陈平、钟开阳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754,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2%。钟金章本次拟将被司法拍卖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357,412 股（持股比例 0.24%）具有业绩补偿的义务。

2019 年 4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欢瑞影视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250 号）。鉴于导致上述保留意见的事项可能致使欢瑞影视 2018 年已实现利润、2016 年-2018 年累计已实现利润与业绩承诺目标存在差异，公司已制定相关措施争取尽快消除该事项的不确定性，拟待该事项的不确定性/消除后对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最终确认。（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签订的相关协议，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被执行的股份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故如前述股份被拍卖，根据规定，受让方应同时承接该部分股份所涉及的相关承诺，即前述重组涉及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其他相关承诺，如欢瑞影视未能完成业绩承诺，该部分股份存在被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钟金章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贵州省贵州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一拍通知书》（[2023]黔 0103 执恢 758 号）。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11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全体董事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研究决定，同意免去吴爱清先生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副董事长人选另有安排。除上述职务调整外，吴爱清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副总裁等职务。

本次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115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汇象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乾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汇象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众汇”）、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锦烨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财通”）、宁波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乾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乾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乾邦”）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计划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区间	均价（元/股）	权益变动数量（股）	权益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股份来源
1	宁波众汇	集中竞价	06 月 01 日-11 月 28 日	36.73	998,600	0.9614%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	德清锦烨财	集中竞价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	35.61	39,400	0.0379%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	宁波乾泰	集中竞价	07 月 18 日-08 月 18 日	39.79	486,100	0.468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大宗交易	07 月 25 日-08 月 01 日	39.10	252,400	0.243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4	宁波乾邦	集中竞价	06 月 08 日-11 月 29 日	37.79	746,594	0.7188%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宁波众汇自 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累计卖出公司股份 377,800 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3637%。

宁波乾泰自 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未卖出公司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乾邦累计卖出公司股份 117,694 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1133%。

德清锦烨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财通自 2023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未卖出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众汇	合计持有股份	5,813,953	5.5976%	4,815,353	4.63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13,953	5.5976%	4,815,353	4.63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德清锦烨财、杭州财通	德清锦烨财	2,906,977	2.7988%	2,867,577	2.7609%
	杭州财通	2,325,581	2.2391%	2,325,581	2.2391%
	合计持有股份	5,232,558	5.0379%	5,193,158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2,558	5.0379%	5,193,158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宁波乾泰、宁波乾邦	宁波乾泰	5,813,953	5.5976%	5,075,453	4.8866%
	宁波乾邦	746,594	0.7188%	0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6,560,547	6.3164%	5,075,453	4.88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60,547	6.3164%	5,075,453	4.88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权益变动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计划实施的价格、数量未违反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已披露的权益变动计划、意向、承诺一致。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众汇、德清锦烨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财通、宁波乾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乾邦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3-54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承租房产所有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浩公司”）发来的《关于荣浩公司已取得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 号等五处不动产所有权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翔公司”）下属 5 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所有权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知主要内容

2018 年 2 月，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申请融资，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畅资产”）、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骏驰”）用 5 处房产抵押担保，到期债务人未能偿还贷款，后因债务问题债务人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北方信托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中院”）申请空畅资产、浩物骏驰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经审理二中院作出（2021）津 02 民初 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空畅资产、浩物骏驰承担抵押担保责任。2023 年 5 月 8 日—9 日二中院对案涉该 5 处房产进行了整体拍卖，最终一拍流拍。

2023 年 5 月 11 日，北方信托与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物产”）、荣浩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J20210620017-RZ-ZT02 的《债权转让协议》。依照协议约定，北方信托的有关债权已转让给荣浩公司，荣浩公司向二中院申请变更执行人、以一拍流拍价格以物抵债。二中院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下达了以物抵债执行裁定书，案号为（2023）津 02 执恢 38 号之二至六。上述裁定已生效，该 5 处房产所有权均已转移至荣浩公司。

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鹏翔公司下属 5 家子公司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众”）、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骏达”）、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宣”）、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德”）以及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丰田”）已分别承租该 5 处房产，荣浩公司通知本公司上述房产所有权已发生转移。

二、下属子公司承租五处房产的情况

本公司下属五家子公司天津浩众、天津骏达、天津名宣、天津高德、天津丰田分别与空畅资产、浩物骏驰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3》以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4》，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所在地	租赁期限
天津浩众	空畅资产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 29 号	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天津骏达	空畅资产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 24 号	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
天津名宣	空畅资产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南路 25 号	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天津高德	空畅资产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 号	至 2026 年 5 月 1 日
天津丰田	浩物骏驰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河南路 1376 号	至 2030 年 1 月 22 日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租赁协议仍在有效期内，承租房产的所有权变更不会影响本公司下属 5 家子公司对其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下属 5 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其他

荣浩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融诚物产下属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下属 5 家子公司后续将与空畅资产、浩物骏驰、荣浩公司就涉及的出租方调整事项进行沟通、对接，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关于荣浩公司已取得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 号等五处不动产所有权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 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 4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93,360,13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57.95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46,743,48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6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6,616,65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32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设备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92,943,9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99%；反对票 416,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55,404,0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7329%；反对票 416,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26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鑫福来源律师事务所滕晓峰律师、曹宝卿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110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和 2023 年 5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价格由不超过 15.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14.9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191,500 股，占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的 0.30%，最高成交价为 10.5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7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9,997,86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